審 定

- 主 文一、關於計收申請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9,9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 - 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
- 事實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112年8月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 號函要旨
 - (一)申請人於112年8月1日填具「現場申辦書」,主張其失業未繳 健保費,應直接停止其使用健保卡,為何讓其繼續使用累積金額 再扣其銀行存款云云,向健保署提出申訴。
 - - 1. 經查申請人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於公司轉出後未以適當身分主動辦理加保,該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平信寄發輔導納保通知申請人在案,並函知屆期未申辦,該署將依法逕予核定。惟申請人仍未依適當身分辦理加保手續,為維護申請人健保權益,該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逕予辦理追溯申請人自 109 年 8 月 2 日起加保於戶籍所在地○○市○○區公所。
 - 2. 又查申請人積欠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 9,824 元,該署已多次以平信或雙掛號通知催繳,其中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,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,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(以下簡稱○○分署)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核發扣押款命令在案;有關陳情沒錢繳納健保費、不參加健保等節,於法無據,歉難同意。
 - 3. 另查申請人尚積欠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共計 9,912 元 (不含高雄分署執行中之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 9,912 元),惟健保卡仍可正常使用,不影響就醫權益。申請人如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,該署現有分期繳納協助措施,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該署臨櫃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人仍不服,檢附前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

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 第6款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關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 9,912 元部分
- (一)按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

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三、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五、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。」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(即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請求救濟之方法。又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象及處理之經過,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,乃典型之觀念通知,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,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,有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7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關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計9,912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 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:

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,在臺設有戶籍,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,其原投保於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,109年8月1日轉出後未依規定持續加保,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,乃依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,逕予辦理申請人自109年8月2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地○○市○○區公所,申請人應繳納此部分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系爭111年7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其疫情前去申請停用健保卡被拒絕,現在又以積欠健保費為由拿走其帳戶的錢,其已跟窗口人員說明要分期繳納,對方說要把錢分期繳完才可拿回被拿走的錢,其目前失業,請求返還行政執行扣押金額,分期付款繳納云云,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

下,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:

- (一)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,得寬限十五日,逾繳納期限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,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義務人對執行命令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;行政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,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、第35條及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
- (二)查申請人積欠110年7月至112年6月健保費計1萬9,824元,該署已多次以平信或雙掛號通知催繳,其中110年7月至111年6月健保費計9,912元,於111年9月28日對申請人所留通訊地址(即戶籍地)催繳送達在案,惟前開欠費經合法送達仍未繳納,該署乃依法於112年3月2日移送○○分署執行。又查○分署於112年7月18日及8月2日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扣押、准收申請人存款債權執行命令,申請人均未向○○分署聲明異議,該署乃據以依執行命令向第三人收取申請人存款債權9,974元以清償申請人110年7月至111年6月健保費計9,912元及執行必要費用62元,並於112年8月18日銷帳在案。申請人主張其目前失業,請求返還執行扣押金額,辦理分期繳納一節,核與規定不合。
- 五、綜上,關於計收申請人110年7月至111年6月保險費計9,912 元部分,申請審議不予受理;其餘111年7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,健保署開單計收,並無不合,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,部分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6條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 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
 - 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 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 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三、 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五、其他關於保險 權益事項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 二條所定事項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 - 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,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: 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